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吴环审〔2025〕140号

关于赵家沟 330kV 汇集站及输电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宁夏路航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赵家沟 330kV 汇集站及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关于审查赵家沟 330kV 汇集站及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，建设赵家沟 330kV 汇集站，安装 2 组 36 万千伏安变压器，建设相应无功配套补偿装置及二次系统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33%。

二、由中环科工（宁夏）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赵家沟 330kV 汇集站及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

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内容基本完整,评价结论科学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,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,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。

三、项目施工、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噪声、扬尘、废水、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及生态影响防治措施,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减少施工期噪声、扬尘、废水、固废污染。

(二)运营期电磁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之间的电气安全距离,选用具有低辐射、抗干扰能力的设备,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,选用带屏蔽层的电缆且屏蔽层接地。

(三)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,生活污水经 12m³化粪池处理,化粪池定期清掏拉运处置。

(四)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润滑油(HW08 900-217-08)、废变压器油(HW08 900-220-08)及生活垃圾。废润滑油(HW08 900-217-08)收集后暂存于1座60m²危废贮存库,废变压器油(HW08 900-220-08)产生后进入26m³的事故油坑,再经排油管排入130m³的事故油池暂存,按照危废管理要求,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,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

集中收集，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，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。运营期应做好环境风险评估，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、风险管控、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，系统排查隐患，建立隐患整改台账，及时消除隐患。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，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，加强有限空间、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。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、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，事故情况下应落实应急响应机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七）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。

四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或污染防治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。

六、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

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局领导，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11日印发
